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9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9

项目名称：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环保 工程施工	平利县民政局空 气自动监测站房 改建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到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郾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方式：0915-8426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水晶郦城 1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0915-841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镇

电话：0915-841628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关于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15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 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4.3 非上述原因,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 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 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于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7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 (8) 类似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

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风险等。

9.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5 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6 编制报价的依据及其它约定

9.6.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9.6.2 编制报价的依据及其它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45600.00），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磋商办法及内容

15.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5.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5.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投标人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5.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工期、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15.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影响本项目实施的；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5.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4 磋商过程

1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最后报价

15.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6 综合评分

15.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5.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2	施工组织设计	52 分	施工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施工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6-8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6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0-2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0-2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6 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6 分)： 提供详尽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具体、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4-6 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2-4 分；人员配备不全、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0-2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 提供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设备和劳动力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4-6 分；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4 分；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全、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 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2-3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1-2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按期完工得 0-1 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分）： 提供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施工部署科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2-3 分；施工部署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施工部署不合理、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 0-1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能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提高工程质量得1-2分；未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得0分。
3	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9分	工程保修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保修承诺，明确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3分；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内容不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1分。 工程保修措施（6分） 提供工程保修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4-6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施工要求得0-2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2022年7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15.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6.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16.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平利县民政局办公楼顶

建设内容: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建设工期: 1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三、甲方责任

1.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管指导, 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

2.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四、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科学施工, 保证工程质量, 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2. 做好工程所用材料的组织、供应和管理, 保证质量并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积极主动解决施工遇到中的一切困难, 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教育,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要求。严禁乱堆放垃圾, 影响交通, 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4. 乙方应自觉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施工安全, 如果出现不安全责任事故由

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它事项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六、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二、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程材料（如有）：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发包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

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方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方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方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承担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9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 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 八、类似项目业绩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XSCG-PL2025039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平利县民政局空气自动监测站房改建工程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____（项目名称）、
____（项目编号）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等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与措施。

八、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7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